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家長常委選舉  
第二十四屆選舉章程  
(2017)

**(1) 概況**

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共有委員十八名，其中九名基本會員(即本校在讀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會員大會中選出；另外七名為當然會員(即本校現任教師)，於會員大會舉行前由校長委任，並於會員大會中確認；餘下二名為當然顧問，分別由現任校長及由上屆常委中推選擔任。

**(2) 參選資格**

凡本會基本會員均可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利，即任何有意候選常委的基本會員，均可參選。

**(3) 參選提名**

- 一. 候選人可自薦或由其他基本會員提名，並須於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把提名表格交班主任或校務處。
- 二. 提名表格隨選舉通知信於九月十二日(星期二)發出。

**(4) 競選**

候選人資料將印成介紹單張隨選票發給全體基本會員，以供參考。(候選人可自行印發個別宣傳單張)

**(5) 會員大會**

選舉將於十月十五日(星期日)早上第二十四屆會員大會內進行，得票最多的九名候選人將當選為第二十四屆常委會(家長代表)成員。其餘落選候選人則依據其獲票數多寡，依次序出任候補常委，最多為五名。

**(6) 常委獲選確認**

- 一. 若得票最多的九名候選人及／或得票最多的五名候補常委所得票數少於投票人數百分之十，則須由出席會員大會的基本會員半數或以上通過確認其代表性始可獲選。
- 二. 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依次出任為常委會正、副主席，其餘所有職位，將於首次常委會互選職位，並將新任常委會成員名單呈交警務處社團註冊處備案。
- 三. 主席任期限制  
主席一職最多只可連任四年，若翌年繼續當選只可出任普通常委。停任一屆主席後，可重新計算。
- 四. 候補委員的主要負責工作於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協商落實。

**(7) 投票資格**

- 一. 投票人為合格基本會員，以家庭為單位，即每一家庭只可投一票，每票可選五至九人。
- 二. 中一至中六學生家長／監護人及全體老師(基本會員)皆可投票。

**(8) 書面投票**

基本會員未能出席會員大會投票者，可將選票填妥，於十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以前，親交或透過子女經班主任彙集封套及簽署，然後於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前交往設於本校校務處的投票箱內。

**(9) 點票**

選票於會員大會當晚公開點核，書面投票亦於同日拆封，一併點算。

**(10) 常委出缺**

日後常委一旦出缺，由候補常委按獲選票數多寡依次替補。所擔任職位，則由當屆常委商議，酌情安排。

日程：

12.9.2017	(星期二)	發出選舉通知信及修章建議，附提名表格，接受提名
15.9.2017	(星期五)	截止提名
19.9.2017	(星期二)	發出會員大會信
9.10.2017	(星期一)	發出候選人資料、「書面投票」選票
11.10.2017	(星期三)	書面投票截止
15.10.2017	(星期日)	會員大會，即場投票及點票，公佈基本會員結果及確認教師常委名單